

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6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展示其视听节目文字介绍、宣传图等内容，并符合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（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查验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听节目文字介绍、宣传图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立即整改。